



禁止性騷擾
No Sexual Harassment



公路局性別平等專區

交通部公路局禁止性騷擾及申訴管道公開揭示

- ①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② 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。
利用權勢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，60萬元以下罰鍰。
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③ 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局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④ 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110或113保護專線求助。



本局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申訴專線電話及傳真：02-23070293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svs@thb.gov.tw